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淑英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5 年上半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 (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 (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26)；
- (10)《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8)；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